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的石墨烯产业基金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顺应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趋势，积极拓展石墨烯在光电显示、新能源及其他领域的产业应用，与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《东旭·德阳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双方决定依托公司现有的石墨烯研发和投融资平台，共同发起设立东旭·德阳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，基金总规模 2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 3+2 年（存续期限为 3 年，退出期 2 年），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认缴基金总规模的 19.8%，即人民币 3,960 万元；德阳旌阳区人民政府指定下属投资平台公司——德阳旌华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基金总规模的 79.2%，即人民币 15,840 万元；基金管理人认缴基金总规模的 1%，即人民币 200 万元。公司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近日，该产业基金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取得了营业执照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东旭（德阳）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600MA6233QE4M（1-1）

类型： 有限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白山路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

合伙期限：201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3 日

经营范围：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，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（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0日